

主旨: Give Views

Comments:

社會共融, 家庭與生育

1)取消第二類兒童的"香港身份"

1.1)回溯並取消所有第二類兒童的"香港身份"

1.2)堅持公立醫院以及私家醫院不可以發出預約紙給"雙非"

1.3)增加"雙非"搶閘之罰款至最少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,並每半年檢討一次罰款(應跟國內超生罰款看齊)

1.4)同時,搶閘"雙非"之父母於 50 年內不得申請往香港之單程証(投資移民不在此限),另外如罰款沒有繳交,將不獲單程証直到繳款(以及罰息)後才可以按程序申請

1.5)香港應取回"單程証"之審批權,以配合以上的改動

2)於第二類兒童未能取消其"香港身份"前應不獲學卷以及其他資助,如打針等等

3)簡化辦理出世紙程序,如在醫院直接設立辦公室處理出世紙

3.1)加強預防"走數"措施,如必須要有醫院的收據才會發出世紙

4)提供更多社會資援

4.1)政府設定 24 小時熱線真人接聽提供一站式的幫助,包括情緒輔導(現時那個非真人接聽,且應把這個熱線列入 1823 中)

4.2)開辦更多母嬰院以便應付未來需求

4.3)提供網上預約公立醫院/母嬰院服務(限有香港身份証,並如三次 no show 則不能再此服務,要另外繳交罰款 100 才再開通服務)

4.4)於香港找地方設長期展覽,集中一個地方,讓想懷孕/懷孕中的婦女知道去什麼地方可以了解以及發問(香港九龍公園有一個類似的地方,我年幼時在那邊感受了大肚的感受)

4.5)增加更多關於懷孕的講座(現時的講座名額不夠,很多人都從奶粉商的講座得到資料,若有長菁展覽地方可提供講座會更好)

5)開辦更多託兒所,每區應比現時增加至少 4 倍名額

5.1)增加更多課餘託管服務,時間應至晚上九時

6)資助託兒所,類似"學卷"形式,使家長負擔少於每月二千或以下(跟幼稚園扣除學卷後的收費相若)

7)延長產假,至少應有 6 個月(24 個星期)

7.1)政府給予一筆定額資助有薪產假,如定額 2 萬元(此金額由企業提供資料申請,需要員工的合約,繳交了 MPF 紀錄,員工由醫院拿到的生產証明)

8)產假回到公司後一年內,公司沒有合理理由不可以辭退員工

8.1)若員工自動辭職,產假可以成為通知期,但產假的薪金仍舊 4/5 發放

9)給予法定親子假,家長日,運動會日,遠足日以及畢業典禮,甚至有認可醫生証明的子女病假

10)增加子女免稅額

11)放寬家庭申請公屋的入息以及資金上限,非以入息為考慮,而以物價指數為依據

11.1)長遠增建公屋,加快發展社區重建

((政府若持續讓第二類兒童打尖,搶奪床位,學位等等,只會令人更不敢生育,若強制取締他們的”香港人身份”,取代增加每日 200~300 名單程証申請會更加好!因為單程証合資格申請者更能預測是否可為香港提供貢獻)))

積極樂頤年

1)設計”老人社區”,環境配合老人入住

1.1)非單幢,而是像美孚/何文田等大小地區的整個社區建設

1.2)住宿可以好像大學院舍,提供大眾飯堂

1.3)入住資格全權由政府批管,但營運可交由私人機構參與

2)統一管理老人院,像醫管局一樣,有老人院管理居

3)彈性退休年齡由 50~70,可供人自由選擇